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人〔2020〕26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海南省 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《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20 年）》（琼人社发〔2013〕272 号）和省委人才发展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琼人才局通〔2020〕22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0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各单位（学校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人员（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

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。

二、选拔名额

本年度省委人才发展局分配给省教育厅的人选名额为 30 名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强烈的事业心、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取得优异的业绩。

（三）其科研成果在本省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，总体上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选拔、报送备案的程序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本部门（系列）的选拔工作。

申报人填写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（见附件 1），与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（佐证材料包含个人业绩综述、获奖证书、发表的论文论著、科研成果证明等），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做出推荐意见（市县推荐的人选须经当地组织人才工作部门做出意见）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参加评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（学校）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开展好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。

(二)开展选拔工作中，要严格选拔标准条件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评价，确保我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质量。

(三)请各单位(学校)于6月23日前将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(纸质版1份)、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一览表(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，见附件2)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唐燕妮，联系电话：65343302。

附件：1.2020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
情况登记表

2.2020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
一览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2020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 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

姓 名: _____

单 位: _____

专业及组别: _____

推 荐 部 门: _____



人 选 基 本 情 况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民 族		文化 程度		学位	技术职称
办公电话					家庭电话
工作单位					手机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
单位类别	(1、高校 2、科研院所 3、企业 4、其他)				
从事专业 (一级学科)					
教育经历 (从大专或大学填起, 包括国外教育经历)					
起 止 年 月	学 校				专 业
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（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）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
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			
起止年月	学术团体名称	职务	

获奖和获基金资助情况				
年度	奖励种类	获奖项目名称	等次	排名

科研工作的基本情况、取得的成果（限 800 字以内）

主要业绩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。

签 名: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市、县组织人才工作部门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（中央驻琼单位意见）

盖 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0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一览表

部门（系列）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学位	职称	现从事专业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